

# 國立中山大學科技部補助研究計畫作業要點

98年11月11日 本校 98學年度第1學期第6次行政會議通過  
98年12月02日 本校 98年度第2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99年05月19日 本校 98學年度第2學期第7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9年12月09日 本校 99年度第2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100年06月24日 本校 99學年度第2學期第8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0年12月06日 本校 100年度第2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102年06月19日 本校 101學年度第2學期第9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3年03月14日 本校 103年度第1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103年06月18日 本校 102學年度第2學期第9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3年11月19日 本校 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6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4年03月13日 本校 104年度第1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106年01月11日 本校 105學年度第1學期第10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6年03月10日 本校 106年度第1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 一、為提昇本校辦理科技部計畫之行政效率及妥善應用計畫結餘經費，以增進資源使用效率，特訂定本要點。
- 二、為配合執行研究計畫所需經費（含管理費），應依科技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經費處理原則辦理。
- 三、計畫結餘款，係指本校各學術、行政單位及其所屬教師所執行之專題研究計畫，其計畫已執行完畢且賸餘經費不需繳回科技部之結餘款。

## (一)結餘款之分配：

### 1.結餘款逾1萬元者：

(1) 文、管、社院及通識中心之分配如下：

① 1萬元以內部分：計畫主持人分配40%；校統籌分配60%。

② 逾1萬元部分：計畫主持人分配97%；校統籌分配3%。

(2) 理、工、海院及其他單位之分配如下：

① 1萬元以內部分：院、一級中心分配40%；校統籌分配60%。

② 逾1萬元部分：計畫主持人分配95%；系所分配1%；院、一級中心分配1%；校統籌分配3%。

2.結餘款金額未達1萬元者，院、一級中心分配40%；校統籌分配60%。

(二)結餘款之運用：結餘款為研究及教學所需，主持人不得於結餘款支領其個人酬勞，運用範圍如下：

1. 用以聘請助理、購買儀器、雜項費用及其他與教學或研究發展有關之費用等。

2. 結餘款得支用於出國參加國際學術會議或學術交流參訪。

3. 其他經專案簽准支用項目之費用。

(三)結餘款之管理：

1. 科技部計畫除獲科技部同意延長執行期限者外，其餘執行期限屆滿達一年且未辦理或通知結案者，其賸餘經費依結餘款分配方式由主計室逕予轉入結餘款專帳。

2. 結餘款之使用不限定時間，每一年度結餘款經費未支用完部分由主計室直接轉入下一年度繼續使用。

3. 計畫主持人離職後，其結餘款專帳若有結餘，由主計室逕予轉入校統籌。惟計畫主持人退休後，獲聘為本校合聘教師並擔任研究生論文指導教授者或依個案簽准者，於合聘期間得支用結餘款，但不含主持人差旅費。

四、本作業要點未盡事宜，悉依科技部及本校有關規定辦理。

五、本作業要點經行政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國立中山大學科技部補助研究計畫作業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

擬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b>第三點</b></p> <p>(一) <u>結</u>餘款之分配：</p> <p>1. <u>結</u>餘款逾 1 萬元者：</p> <p>(1) 文、管、社院及通識中心之分配如下：</p> <p>① 1 萬元以內部分：計畫主持人分配 40%；校統籌分配 60%。</p> <p>② 逾 1 萬元部分：<u>計畫主持人分配 97%；校統籌分配 3%</u>。</p> <p>(2) 理、工、海院及其他單位之分配如下：</p> <p>① 1 萬元以內部分：院、一級中心分配 40%；校統籌分配 60%。</p> <p>② 逾 1 萬元部分：<u>計畫主持人分配 95%；系所分配 1%；院、一級中心分配 1%；校統籌分配 3%</u>。</p> <p>(中略)</p>	<p><b>第三點</b></p> <p>(一) <u>節</u>餘款之分配：</p> <p>1. <u>節</u>餘款逾 1 萬元者：</p> <p>(1) 文、管、社院及通識中心之分配如下：</p> <p>① 1 萬元以內部分：計畫主持人分配 40%；校統籌分配 60%。</p> <p>② 逾 1 萬元部分：<u>如附表</u>。</p> <p>(2) 理、工、海院及其他單位之分配如下：</p> <p>① 1 萬元以內部分：院、一級中心分配 40%；校統籌分配 60%。</p> <p>② 逾 1 萬元部分：<u>如附表</u>。</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u>國立中山大學科技部補助研究計畫節餘款分配表</u></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ext-align: center;"> <thead> <tr> <th style="font-size: small;">年度 單位</th> <th style="font-size: small;">103 年</th> <th style="font-size: small;">104 年</th> <th style="font-size: small;">105 年</th> <th style="font-size: small;">106 年</th> <th style="font-size: small;">107 年</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font-size: small;">校統籌</td> <td>6%</td> <td>8%</td> <td>10%</td> <td>12%</td> <td>14%</td> </tr> <tr> <td style="font-size: small;">院、 一級 中心</td> <td>3%</td> <td>3%</td> <td>3%</td> <td>3%</td> <td>3%</td> </tr> <tr> <td style="font-size: small;">系所</td> <td>1%</td> <td>2%</td> <td>2%</td> <td>3%</td> <td>3%</td> </tr> <tr> <td style="font-size: small;">計畫 主持 人</td> <td>90%</td> <td>87%</td> <td>85%</td> <td>82%</td> <td>80%</td> </tr> </tbody> </table> <p>說明：107 年以後仍維持 107 年之比例分配。</p> <p>(中略)</p>	年度 單位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107 年	校統籌	6%	8%	10%	12%	14%	院、 一級 中心	3%	3%	3%	3%	3%	系所	1%	2%	2%	3%	3%	計畫 主持 人	90%	87%	85%	82%	80%	<p>1. 分配比例調整，係依校長施政理念及行政會議決議修訂。</p> <p>2. 另依「科技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經費處理原則」第九條提及「結餘款」與本要點用語不同，擬將要點中多處「節餘款」之文字，修正為「結餘款」。</p>
年度 單位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107 年																											
校統籌	6%	8%	10%	12%	14%																											
院、 一級 中心	3%	3%	3%	3%	3%																											
系所	1%	2%	2%	3%	3%																											
計畫 主持 人	90%	87%	85%	82%	80%																											

擬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三) <u>結</u>餘款之管理： (中略)</p> <p>3.計畫主持人離職後，其<u>結</u>餘款專帳若有結餘，由主計室逕予轉入校統籌。惟計畫主持人退休後，獲聘為本校合聘教師並擔任研究生論文指導教授者<u>或依個案簽准者</u>，於合聘期間得支用<u>結</u>餘款，但不含主持人差旅費。</p>	<p>(三) 節餘款之管理： (中略)</p> <p>3.計畫主持人離職後，其節餘款專帳若有結餘，由主計室逕予轉入校統籌。惟計畫主持人退休後，獲聘為本校合聘教師並擔任研究生論文指導教授者，於合聘期間得支用節餘款，但不含主持人差旅費。</p>	<p>依行政會議決議增列「依個案簽准」文字。</p>